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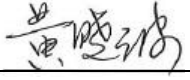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黄晓波



杨 延



徐成增(Chuck Xu)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